

## 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留有價物品標售拍賣計畫

### 一、依據：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七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 二、目的：

為避免單身亡故榮民遺留手錶、家電、攝錄影器材、車輛等物品，如擱置時間增長，恐有減損喪失其價值之虞，為保存遺產之必要，將上述物品辦理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併同遺款列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以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責。

### 三、標售項目：

故員之手錶、家電、攝錄影器材、車輛等及非屬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七款第二目規定之其他可堪用物品。

### 四、標售程序(如附表 1)：

#### (一) 遺物清點：

堂隊於遺物清點亡故住民遺產，將有價物品依類別、屬性、數量，繕具遺物清點清冊，並簽請長官同意列入標售標的物。

#### (二) 標售遺物造冊及底價訂定：

1、標售標的物底價訂定依市價或折舊後之殘值、參考二手物品拍賣網站、勘用狀況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規定等方式進行估價，擬訂適當底價，並設底價 95%為起標價(附表 2)。

2、標售標的物於開標前 7 天將標售物品、標售時間、標售地點、標售方式、起標價等資訊以書面公告(如附表 3)於本家官網及各堂隊公布欄處，並請各堂堂長協助轉知住民。

#### (三) 投標前開放參觀：

30 分鐘開放投標人參觀標售物，其物之瑕疵、能否堪用，請投標人於競標前先行判定(僅以外觀目視檢查為限，不得

搬動及要求試用)，本家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四) 開標作業：**

- 1、善後綜合承辦說明投標規則及注意事項後，由主持人宣布標售物之起標價，現場喊標(舉手)方式為之，以起標價喊價，喊價次序由主持人依序指定，每次加價係以新臺幣 100 元為單位。
- 2、出價高於或等於底價且最高價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由主持人宣布得標，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則無效。
- 3、標售標的物第一次標售流標，辦理第二次標售，標售之底價得參酌前次底價降價百分之二十進行標售；如再次流標，得續行第三次標售標售，底價得參酌前次底價降價百分之三十，續行第三次標售。

**(五) 點交作業：**

- 1、得標者應於當日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以現金繳清價金，並填寫切結書(附表 4)，繳款後由榮家開立收款證明書(附表 5)，得標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款，如未繳款視同棄權，由次高價者進行點交。
- 2、本家不負瑕疵擔保及維修保固責任，決標後依現況點交，標售物品一經標售確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款。
- 3、標售所得併亡故榮民遺款專戶保管，並登載於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

**五、流標處理程序：**

- (一) 善後遺產管理承辦人應將標售結果，簽陳首長核准後公告。
- (二) 物品經三次標售後流標，簽陳首長核准以廢棄物回收方式處理，請秘書室協助資源回收，如有回收金併入亡故榮民遺款專戶保管，並於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登鍵。

六、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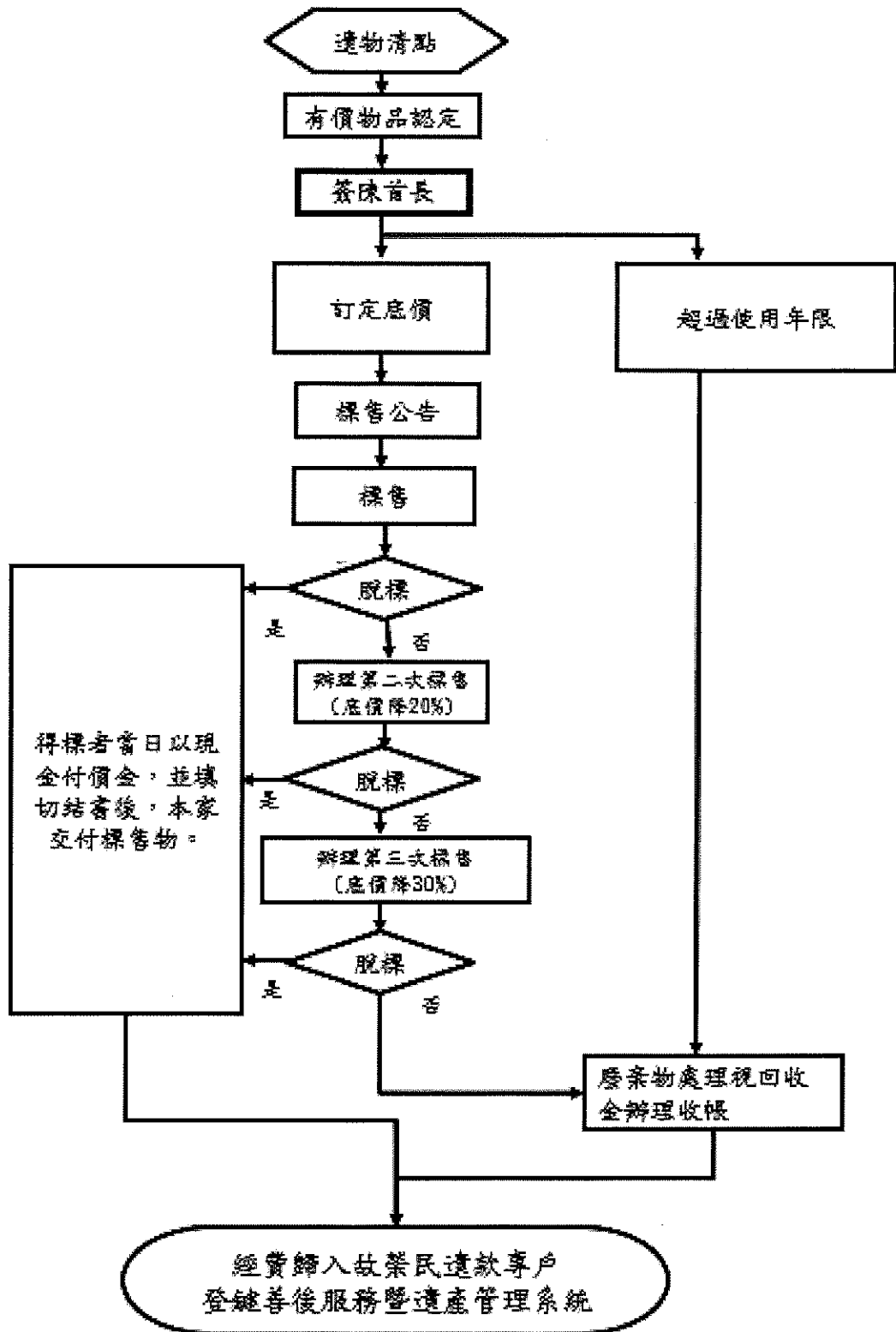
組別	職稱	任務分工	備考
督導組	副家主任	督導任務編組成員辦理全般公開標售作業。	
執行組	輔導組組長	1. 協調、指導、執行全般公開標售作業。 2. 主持當日標售會喊價流程。	本組替代役 1-2名支援
	善後綜合承辦人	1. 負責規劃、彙整、簽陳結報等公開標售作業。 2. 承辦標售會當日說明規則及注意事項、標售紀錄等事宜。 3. 辦理流標後處理或點交程序。	
	各堂堂長	1. 各堂堂長協助向住民宣達張貼標售會資訊。 2. 該拍賣物之亡故榮民所屬堂隊，由該堂堂長協助場競標者簽到、喊價、拍照等相關作業。	
	兼辦政風(協辦)	協助現場喊價監標	
	出納	協助辦收帳作業及開立收據	
備註	如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		

七、計畫經費：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有價物品之各項作業費用，由善後作業費項下支付。

八、防疫規定：防疫期間投標人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位安排入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本家配合當時政府防疫公告事項調整本計畫或延期辦理。

# 亡故住民遺留有價物品標售程序

附表1



##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 111 年單身亡故榮民遺留動產品標售遺物清冊

圖片	說明(範例)
遺物相片(約 2~3 張)	亡故榮民:○○○ 品名:○○○ 製造年份:○○○ 已使用年數:○○○ 建議底價:○○ 起標價:○○○
遺物相片(約 2~3 張)	亡故榮民:○○○ 品名:○○○ 製造年份:○○○ 已使用年數:○○○ 建議底價:○○ 起標價:○○○

# 公 告(稿)

一、辦理本家單身住民遺留有價物品標售會，請有意願承購者屆時到場競標。

二、公告項目：

(一) 標售日期：○年○月○日上午○時○分

(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則改期拍賣)

(二) 標售地點：視聽教室。

(三) 標售資格：本家住民及員工。

(四) 標售物品及起標價：

1、○○(出廠年份○年):起標價新臺幣○元。

2、…(自行延伸):起標價新臺幣○元。

(五) 標售方式：

1、以現場喊標(舉手)方式為之，每次加價以 100 元為單位，喊標金額最高並於當場(日)繳清價款者為承買人。

2、如第一次標售無脫標之情形者，擇期辦理第二次拍賣。

(六) 開標前 30 分鐘開放參觀，歡迎有意願投標者參與。

三、注意事項：

(一) 本家除無負擔標售物品瑕疵擔保責任外，另經標售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款。

(二) 得標人請於當日完成繳交得標價金，逾期視同棄權，由次高價者得標。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亡故住民遺留物品標售得標者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  
價金新臺幣\_\_\_\_\_元標得\_\_\_\_\_，以現  
金繳清其價金；標的物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不負瑕疵擔保  
及維修保固責任，同意由本人概括承受標售物品現有瑕  
疵及負擔所需稅金、規費、滯納金、罰款，並自辦過戶  
程序(保證於二週內完成相關程序)，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新榮譽國民之家

得標者：

身分證字號：

所屬堂隊房號/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收款證明書

茲收到得標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

購買故榮民\_\_\_\_\_（身分證號：\_\_\_\_\_）遺留之動  
產品\_\_\_\_\_價款，總計新台幣計\_\_\_\_\_元整。

收款單位：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日期： 年 月 日

##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收款證明書

茲收到得標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

購買故榮民\_\_\_\_\_（身分證號：\_\_\_\_\_）遺留之動  
產品\_\_\_\_\_價款，總計新台幣計\_\_\_\_\_元整。

收款單位：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日期： 年 月 日